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纸棺）1，生产厂为（郑州市迪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工人路 456 号 2 号楼 1-2 层附 13 号）。（纸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3。（纸棺）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纸棺）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郑州市迪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6.2 关于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纸棺采购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6-329、A包、郑州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2026年纸棺采购项目A包）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市迪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注：本函仅适用于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申请价格扣除时提交；所投产品不满足本国产品标准、不申请优惠无需附本函。